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企业投标, 不需此件, 请删去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(单位名称)的安徽省特种设备检测院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(五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▲安全阀校验装置-1(中低压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数为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8人, 营业收入为250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361.26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安全阀校验装置-2(高压)、安全阀校验装置-4(在线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大连常春藤机电产品加工厂)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111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58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安全阀校验装置-3(大口径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上海科烽机械厂)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732.6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25.79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电子签章:

日

期:

2026.9.10

